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09-00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12月26日披露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ST盐湖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预案》(以下简称《合并预案》),详细内容请见12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经公司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5日、2009年1月6日)跌停且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12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合并预案》,详细内容请见12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9-00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2009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山西西德顺昌拍卖有限公司将对2008年11月4日流拍的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天龙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股票1627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5%)再次拍卖。拍卖时间为2009年1月16日,拍卖地点为太原市福瑞得休闲俱乐部二楼会议室。
以上股权拍卖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0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与上海博德基因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公司”)就双方投资收益支付纠纷的仲裁和诉讼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依照和解协议,由上海百汇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以替代双方约定的本公司不低于年20%的投资收益,并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当日向本公司支付银行汇票1,000万元。在百汇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准予将本公司撤回对博德公司和毛裕民先生提起的仲裁和诉讼的书面通知书或裁判文书之日起的6个月(自后一法律文书收到之日起算)将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人民币1,200万元。该事项已于2005年9月24日、2008年6月24日的公告、2005年、2006年、2007年的年度报告和2008年的中期报告中均作了披露。2009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百汇公司1,200万元,至此,本公司已全部收到协议约定的2,200万元。该等1,200万元预计将增加本公司2009年的收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5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较大亏损。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关注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报告。
二、上年同期情况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八)
每股收益	人民币 0.004 元

三、原因说明
进入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经济和金融状况进一步恶化,并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化工业产生严重影响,随着国内外消费需求下降,国内一些下游企业出口受阻、停产或破产,发展受阻,对聚酯产品的需求急剧萎缩,本公司经营面临巨大困难。尽管本公司已对生产计划进行了及时调整,以最大限度减少亏损的扩大,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将出现较大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09-00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1-12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08年10月23日披露公司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6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0-80%。
4、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业绩
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521,011.03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742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金融海啸的影响比预计要强烈,对国外市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造成了客户支付能力下降,订单减少,10-12月销量锐减,同时,市场竞争激烈的加剧,导致了产品价格下降,利润降低。
2、因订单减少和前期库存材料价格较高造成一定的成本上升。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0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000022 公告编号 2009-00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12月份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364.4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29.8%。赤湾港区、妈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7.5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24.4%,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2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29.6%;散杂货吞吐量完成68.6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3.4%。
2008年截至12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158.0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4.5%,其中赤湾港区、妈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91.3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5%。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18.8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3.9%;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775.6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9.8%。
截至2008年12月末,共有58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9-0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增资事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有关深圳市民间农产品配送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间润公司”)外方股东香港英商、香港产网有限公司单方增资扩股的情况。
2008年6月13日接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8]657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民间农产品配送连锁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批复的复函》,本公司参股的民间公司外方股东单方增资扩股事宜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见本公司2008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但截至今日,民间公司外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额增资款均未注入民间公司,导致民间增资事宜无法完成。2008年度,本公司对民间公司采取权益法核算,按投资比例47.76%纳入其净利润。
目前,民间公司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正在洽谈中。见本公司2008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本公司将就该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刘向前女士于2008年12月25日因其亲属误操作买入本公司股票,出现违规交易的情形,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刘向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刘向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年12月25日,刘向前女士名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账户,以成交价格9.16元买入本公司股票1500股,该笔交易金额为13,740元。于2008年12月26日以成交价格9.22元卖出375股,该笔交易金额为3,457.50元。其余股票申请撤销。
经核实,刘向前女士因平日工作繁忙,在此期间其账户一直委托其侄子管理,2008年12月25日,在其向侄子不知情的情况下,其侄子为其账户“买入1500股,待第二天刘向前女士得知后,立即进行了卖出处理,但部分股票已自动成交。由于操作失误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形成的事实违反了《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刘向前女士2008年12月26日以前增持9.22元/股卖出375股本公司股票交易金额3,457.50元,减去2008年12月25日减持9.16元/股买入375股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成本所获得的收益不足10元款,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刘向前女士对于未能妥善处理好个人股票账户深表歉意。
三、公司对策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拟采取的措施
发生本次买卖行为后,刘向前女士已向公司提交了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公司即采取了相应措施,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重申并强调了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务必控制好自己股票账户,谨慎确认,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9-1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1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7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业务进行的前提下,动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暂时闲置资金,用于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新股申购,投资风险由该投资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投资事项自实施以后,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创造了良好的收益。
前一个阶段以来,在世界经济受美国金融危机影响的大背景下,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出现明显减速的情况下,公司采取更加谨慎的产业投资策略;在项目投资风险性较高的情况下,公司目前保有较为充裕的现金资产,须进行更为有效的现金管理和使用,以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大幅下跌后,已处于相对稳定和低风险阶段,部分企业已经越来越凸显出其自身的投资价值;同时,随着我国政府陆续推出一系列增强流动性和加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强力措施,前期市场充斥的悲观预期已得到较大改善,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目标有望得以实现,也为部分企业走出困境获得发展提供良好的助力,做为宏观经济的晴雨表的证券市场,也有望走出低谷,面临市场的逐步回升。
基于以上的事实情况,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并争取获取较好的收益。本次投资的方向包括: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新股申购;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的二级市场买卖。该项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实施;同时董事会确认,本项投资事项应符合如下原则:
1、用于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新股申购时,动用的资金数额占公司按前述议案委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的5000万元资金之和,不得超过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净资产的50%;
2、用于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的二级市场买卖时,动用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如同时采用前述两种投资方式时,则动用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按前述议案委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的5000万元资金之和,不得超过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净资产的50%;
4、本项投资事项须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
5、本项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前述参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确认,不使用任何募集资金参与前述国内证券市场投资。

受证券市场行情变化及相关投资企业发展情况的影响,本项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奉行谨慎稳妥的投资策略,可以最大限度的避免市场变化的风险;而本项投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业发展的情况下,将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好收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前述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德、徐晋涛、韩建敏就公司关于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
一、公司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总体领导下,由董事长授权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和人员,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实施,风险可控;在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该项投资能够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也提醒公司,前述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实施。
对于前述投资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09年1月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分行”)合作,约定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委托资产,由诺安公司为公司进行资产管理。
本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投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的相关内容,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与诺安公司、工行北京分行签订正式的《资产管理合同》。
本项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部门审核,但签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备案。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一)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该公司现拟向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年。按照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的要求,该笔贷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月5日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志康、孙凤民和章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3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夏英
注册资本:130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 珠宝 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金湖浙经总字第001998号
经营范围:珍珠养殖、销售;珍珠工艺品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
本公司持有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75%的股权。
2、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2007年财务报告显示,其资产总额为1.7亿元,负债总额为7577.08万元,净资产为9452.68万元,营业收入为6701.97万元,利润总额为2265.39万元,净利润为1882.48万元。截至2008年10月,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16亿元,净资产为1.17亿元,累计实现销售收入7763万元,实现净利润221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是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决议之前审阅了该控股子公司2007年财务审计报告以及2008年10月底的财务报表,认为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小,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参与表决的9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山下湖珍珠(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25%的股权。按照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的要求,山下湖珍珠(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800万股山下湖A股质押给公司,为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6%。其中,本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5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3%。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3%。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核查意见。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7日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规划,公司计划近期在杭州开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第二家专卖店。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拥有杭州西湖滨路52号商铺,商铺位于西湖国际中心一楼,正对西湖、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商铺建筑面积为179.3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机房权证上移字第05441974号。公司计划租赁陈夏英女士所拥有的杭州西湖滨路52号商铺作为杭州专卖店,以提升产品品牌形象,扩大内销业务。
经沟通协商,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陈夏英女士同意在参考同类商铺市场租金报价基础上,将租金价格适当下调,按照8.5元/天.m2的价格租赁西湖滨路52号商铺租赁公司用于开设专卖店,租赁期限为五年,8.5元/天.m2的租赁价格有效期为三年。
陈夏英女士持有公司47.0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陈夏英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项房屋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是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夏英和陈海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康先生、孙凤民先生和章程先生事前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的姓名:陈夏英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市镇何家山头村蟹子坑60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251964073154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陈夏英女士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西湖国际中心一楼商铺
2、商铺位置:杭州市杭州西湖滨路52号
3、商铺所有权人:陈夏英
4、商铺面积:179.32平方米
5、商铺所有产权证:机房权证上移字第05441974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在参照市场同地段同类型商铺的公开租赁报价水平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与诺安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委托资产,由诺安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为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为1年。诺安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的前述委托资产用于投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品种,产生的收益及损失由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诺安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并取得资产管理人的报酬;工行北京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按合同规定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并获得资产托管费用。
四、拟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合同期限:1年
3、投资目标:
以中国企业的比较优势和全球化发展为视角,精选具有领先优势和投资价值企业,运用合理投资策略获取投资收益。
4、投资范围: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品种。
5、投资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运用长期资产配置(SAA)和短期资产配置(TAA)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力图通过时机选择达到在承受一定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的投资组合。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产品主要通过运用优势企业增长策略、内在价值低估策略以及景气回升三大策略等三大投资策略精选个股,提升组合收益水平。本产品将着重运用优势企业增长策略,以三大优势(区位、行业、产品)为基本着眼点考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综合考虑和基本面考察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比较优势,力图在关注企业估值水平的同时遴选出具备高增长潜力的优势企业;本产品亦辅助运用内在价值低估策略,通过研究宏观经济、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模型,判定优势企业的内在价值以寻找价值低估的投资机会;对于周期性行业中的企业,本产品还运用景气回升三大策略,通过定量化指标的历史和现实数据进行分析,判断行业景气度回升的转折点,从而把握景气回升行业中的企业的投资机会。
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及收益率曲线,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构造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梯型组合。
6、投资限制
a) 委托资产用于投资的范围不得违反下列限制:
① 委托资产不得用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委托资产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② 委托资产不得违反本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③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委托资产投资可不受上述限制限制。
b) 本委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根据雅虎!中国网上关于西湖国际中心商铺的公开报价和对相关房产中介机构询价,2008年11月2日西湖国际中心一楼商铺的租赁价格为10.42元-13.33元/m2。
二、经沟通协商,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陈夏英女士同意在参考同类商铺市场租金报价基础上,将租金价格适当下调,将租赁价格设定为8.5元/天.m2,本价格有效期为三年。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商铺的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8.5元/天.m2,本租赁价格的有效期为三年。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租商铺的用途为开设公司营销网络杭州专卖店。由于租赁商铺位于西湖国际中心一楼,正对西湖、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且租赁价格相对优惠,长远来看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促进公司内销工作的开展。
五、当年年初至租赁期满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商铺租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2009年的第一次关联交易,按照约定的租赁价格计算,公司2009年-2011年每年就此事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56340.3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康先生、孙凤民先生和章程先生事前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8.5元/天.m2的价格租赁陈夏英女士所拥有的杭州西湖滨路52号商铺,租赁期限为五年,8.5元/天.m2的租赁价格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夏英和陈海军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在杭州专卖店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夏英和陈海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所拥有的杭州西湖滨路52号商铺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公司承租租赁商铺的用途为开设公司营销网络杭州专卖店,商铺地理位置优越,且租赁价格相对优惠,长远来看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促进公司内销业务开展。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公司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陈夏英女士房产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7日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9年1月5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志康、孙凤民和章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陈海英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夏英女士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诸暨珍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增加注册资本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的议案。
诸暨珍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1日,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诸暨珍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全部出资100%
4、法定代表人:陈夏英
5、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诸暨珍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将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分期出资),名称变更为“浙江珍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增加“化妆品经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营业范围须经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杭州专卖店租赁控股股东陈夏英的房产》。
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规划,租赁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所拥有的杭州西湖滨路52号商铺,该商铺建筑面积为179.3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机房权证上移字第05441974号,租赁期限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8.5元/天.m2,8.5元/天.m2租赁价格的有效期为三年。本事项详见公司临2009-02号公告。
陈夏英董事长和陈海军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本事项详见公司临2009-03号公告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3%。其中,本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3%。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步人针织担保决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为步人针织向渤海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鉴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并未向相关银行办理借款手续,因此从审慎的角度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2008年8月29日临时会议对步人针织提供担保的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7日